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1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代　理　人　詹皓鈞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杰勁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麗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